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粮食收购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2023 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 第二包段（项目名称及包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2023 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 第二包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聚达兴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.11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15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聚达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
李奇